

附件1：

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年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部门预算表

(一) 2023年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3年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3年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3年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3年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3年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3年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3年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3年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工作，制订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预算包括本单位预算，无内部机构设置。

二、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60.73 万元。

（二）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 年收入预算 260.7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5.99 万元，下降 17.68%，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0.7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 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 年支出预算 260.7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5.99 万元,下降 17.68%,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5.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22.41 万元,占 46.95%;日常公用支出 6.5 万元,占 2.49%;项目支出 131.82 万元,占 50.5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 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0.7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0.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5.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3 万元。

(五) 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0.7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5.99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17 万元，占 4.28%；卫生健康支出（类）3.3 万元，占 1.27%；农林水支出（类）235.52 万元，占 90.33%；住房保障支出（类）10.73 万元，占 4.1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103.7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转类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63.52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管理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68.30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管理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7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0.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6.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11万元，下降35.48%，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或下降）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比上年执行数无增加或减少。

2. 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2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35.48%。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预计2023年公务接待数比上年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或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0万元，和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0万元。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比上年执行数无增加或减少。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3.52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1.82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应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